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86年12月8日本院8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2日本院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24日本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本院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11日本院9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24日本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8日本院10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日奉校長核定
112年1月31日本院11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13日奉校長核定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院長除續任者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本院自行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稱遴選委員會)。
- 三、遴選委員會由各學系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二人、獨立所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上述委員共推院外委員一名，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遴選委員會委員若為院長候選人，應即辭去委員職務，依前項規定，另行推選委員一人。
- 四、遴選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五、遴選委員會辦理院長遴選程序應包括：1 書面審核、2 舉辦公開座談會邀請候選人發表院務發展理念、3 徵詢本院全體教師意見。
- 六、為徵詢本院全體教師意見，本院專任教師針對每一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教師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獲得應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為通過，且對每一候選人投票之統計至確定通過時即告中止。
教師同意權行使結果，若獲通過之候選人數在三人(含)以下時，遴選委員會應逕送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若獲通過之候選人數在四人(含)以上時，遴選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票選推舉三名，陳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教師同意權行使結果，若僅一人獲得通過時，則保留此候選人；另外再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一至數名候選人，依本點第一項規

定通過候選人至少一人，一併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教師同意權行使結果，若無人獲得通過時，則遴選失敗，應重新公告徵求院長候選人。

七、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八、院長候選人應具下列資格：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資格。

(二)具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專長。

(三)在大學校院或其他學術機構擔任教授或研究員三年以上。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